2026.10.71

HA2610075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1+4”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顺德五沙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五沙片区空闲地提升改造工程

甲方（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单位）：广东平方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顺德区大良街道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甲方（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单位）：广东平方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1+4”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顺德五沙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五沙片区空闲地提升改造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测绘范围 （包括测区、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项目位于大良街道五沙片区。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1、地形测量:60453.60平方米

2、管线测量（管线探测）：3545米

3、控制测量（GPS测量）：9点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工程测量规范	GB/T50026-2007
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 12898-2009
4	测绘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AUG-97
5	1：500：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GB/T17160-2008
6	1：500：1：1000 1：2000地形图要素分类与代码	GB 14804-1993
7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	GB/T18316-2001
8	数字测绘产品质量要求	GB/T17941-2008
9	顺德区1：500数字化地形测量技术要求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收费依据：服务费拟参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家测绘局文件(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等文件中工程测绘收费标准下浮35%计费。最终结算以实际测量数量并结合中选下浮率计取。

2、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

测绘项目总类	测绘项目	收费标准（元）	单位	工程量	测绘费用（元）	备注
野外地形数据采集及成图	地形测量	0.3868184	平方米	60453.60	23384.56	
管线测量	管线探测	8.119	米	3545	28781.86	
控制测量	GPS 测量	2553	点	9	22977.00	
合计:75143.42 元						

下浮 35%计取如下:75143.42×(1-35%)=48843.22 元，大写：肆万捌仟捌佰肆拾叁元贰角贰分。

3、工程完工后，如果实际测绘工作量超过合同工程量，按合同工程量计算结算价款。如果实际测绘工程量少于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计算结算价款。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3、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4、指派_____为本测绘合同甲方负责人员，负责与乙方联系以及对测绘成果验收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等质量标准进行测量工作，并出具测绘成果资料。

2、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指派 蔡景怡 负责本测量合同全面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和友邻单位协调联络工作，遵守甲方相关测绘管理规定，更换负责人员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6、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7、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 3 日内进场服务；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验收的 3 日内进行验收。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的约定：

乙方的测绘成果的所有权、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无偿使用。

乙方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项目背景资料、甲方未公布的决策、工程信息、运营管理信息、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讨论或透露该些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保密条款的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丧失效力。

第九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测绘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测绘后 10 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20%；

2、完成所有测绘工作，经甲方验收并办理测量费结算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

注：1、上述时间以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的付款资料以及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计算。

2、乙方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乙方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第十条　成果提交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 2 份。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书面说明。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不再支付相应的费用；已进行测量工作的，则按照实际测绘工程量进行结算。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乙方工期顺延。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 20 %，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 0.1 %计算，如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大于约定的赔偿金额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相关测绘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测绘工程费，并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返工周期为 20 天，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

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为“1+4”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顺德五沙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五沙片区空闲地提升改造工程测绘合同签署页）

签署页：

甲方（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E-mail：

乙方（承包单位）：

广东平方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蔡景怡

电　　话：13527107406

账户名称：广东平方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乐从支行

银行帐号：44480601040034880